

证券代码：831243

证券简称：晓鸣农牧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魏晓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冯茹娟、王忠贤；高级管理人员：魏晓明、杜建峰、孙灵芝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于建平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魏晓明代为表决。

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杜建峰代为表决。

董事尤玉双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王梅代为表决。

董事刘繁宏（独立董事）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史宁花（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触发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的情形，因此公司拟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赎回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优先股赎回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赎回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29 万股优先股，本协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全部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优先股权利人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优先股赎回注销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赎回业务申请及支付赎回价款并办理优先股的注销登记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全部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优先股注销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全部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9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全部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履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相关规范性要求，编制《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部分上市材料，特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整合业务资源以提高运营效率，决定注销公司昌吉分公司，原昌吉分公司相关业务资源并入公司五家渠分公司；授权昌吉分公司负责人石玉鑫全权办理昌吉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召开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